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陳嘉信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李秀江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22/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84/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13日及5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86/06-07(01)號文件 —— 有關2007年5月10日所討論  
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86/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  
1686/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719/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2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23日  
發出的函件，當中闡述其  
對2007年4月13日會議紀要  
所載主席就提述公約規定所  
作結語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對於為豁免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而加入"真誠地相信"此  
元素，而刑事法律責任卻無此規定，解釋此舉的政策目的；

(b) 覆檢對第41及50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的草擬方式，以確保"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  
與"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這兩詞句的措詞一致；及

(c) 鑒於第41(1)條已載有"受僱工作期間"此用語，重新考慮是否  
需要在對第41(3)(b)條的擬議修正案中加入此用語。

4. 委員同意在2007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  
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1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221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23日發出的函件，當中闡述其對2007年4月13日會議紀要所載主席就提述公約規定所作結語的意見(立法會CB(1)1724/06-07號文件)</p> <p>主席認為 ——</p> <p>(a) 如容許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參考除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所列明的公約規定以外的規定，這會意味公約規定其後的任何修改均可無須作出本地適應化修改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p> <p>(b) 如政府當局堅持容許署長參考公約規定，則重新在條例草案加入一般參考條文，或會較佳</p>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p>(a) 重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般參考條文，會令人覺得法案委員會在走回頭路；及</p> <p>(b) 鑒於條例草案是根據該兩項公約制訂，即使一般參考條文已予刪除，如署長的權力受到質疑，他可能仍須參考該兩公約</p> <p>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 ——</p> <p>(a) 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理應清晰明確。所有有關的公約規定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而無須與該兩公約作對應參照；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經制定的條例草案應清楚反映立法目的。一方面刪除一般參考條文，另一方面卻又容許政府當局表示理解日後可參考除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所列明的公約規定以外的規定，這並非可取的立法程序</p>	
002211 - 00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隨立法會CB(1)1724/06-07號文件發出的函件所載政府當局對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須否參考公約規定的立場，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p> <p>主席認為，如容許署長在執行法定職能時參考除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所列明的公約規定以外的規定，這會意味公約規定其後的任何修改均可無須作出本地適應化修改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p> <p>政府當局的意見是 ——</p> <p>贊同余若薇議員在早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即使條例草案中並無有關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署長在行使酌情權時，仍可考慮公約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因素。然而，他在執行法定職能時，不可超越條例草案的規定範圍行事</p>	
002901 - 00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須參考公約規定的情況 ——</p> <p>(a) 將有豁免時限的有毒化學品再出口到某些國家；及</p> <p>(b) 就許可證施加條件，以配合有毒化學品管制的最新發展</p> <p>主席關注到，申請人的許可證申請如遭署長拒絕，他／她提出上訴時或須參考大量不同的公約規定，而非只參考條例草案的條文，因而要耗用大量資源</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20 - 010149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認為 ——</p> <p>(a)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管制有毒化學品的相關公約規定，這些規定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p> <p>(b) 政府當局應修訂本地法例，以反映有關公約規定其後的任何修改，並應訂立機制，以確保這些措施能盡快落實；及</p> <p>(c) 不應容許署長在經修改的公約規定未經本地適應化修改程序前在香港直接引用</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將訂定法律架構，按照公約規定管制有毒化學品，但條例草案未能盡列所有規定；</p> <p>(b) 署長在發出許可證或處理許可證的其他事宜上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故在執行法定職能時須參考相關的因素／規定，但在執行這些事務時不可超越條例草案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範圍行事；及</p> <p>(c) 如法案委員會有意限制署長的酌情決定權，令他不能參考相關的因素／規定，包括條例草案未有載列的公約規定，便須重新草擬條例草案，以反映這立法目的</p>	
010150 - 011429	單仲偕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討論署長根據第11條就許可證施加條件的權力範圍</p> <p>單仲偕議員認為 ——</p> <p>雖然政府當局有權決定將哪些相關公約規定納入條例草案，但有需要列明署長所行使酌情決定權的範圍</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余若薇議員認為——</p> <p>現時所草擬的第11條就許可證施加條件上賦予署長廣泛的酌情決定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贊同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下列事項的意見——</p> <p>(a) 署長在行使酌情決定權就許可證施加條件時，會在條例草案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及</p> <p>(b) 署長參考公約規定時，不可超越條例草案的規定範圍行事</p>	
011430 - 011434	主席	通過2007年4月13日及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011435 - 01190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對有關2007年5月10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686/06-07(02)號文件)	
011905 - 01221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719/06-07(01)號文件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012217 - 0202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第41及50A條的草擬方式	<p>政府當局須——</p> <p>(a) 對於為豁免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而加入"真誠地相信"此元素，而刑事法律責任卻則無此規定，解釋此舉的政策目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覆檢第41及50A條的擬議修正案草案的方式，以確保"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與"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兩詞句的措詞一致；及</p> <p>(c) 鑒於第41(1)條已載有"受僱工作期間"此用語，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第41(3)(b)條的擬議修正案中加入此用語</p>
020247 - 020325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1日